

人事部关于印发《〈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〉实施意见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 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18/2021\\_2022\\_\\_E4\\_BA\\_BA\\_E4\\_BA\\_8B\\_E9\\_83\\_A8\\_E5\\_c80\\_318796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8/2021_2022__E4_BA_BA_E4_BA_8B_E9_83_A8_E5_c80_318796.htm) 人事部关于印发《〈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〉实施意见》的通知（国人部发[2006]87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事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事局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人事部门：根据《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》（国人部发〔2006〕70号），我们研究制定了《（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）实施意见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地区、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是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，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基础性工作。各级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要从创新人事管理体制、转换用人机制，确保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顺利实施的高度，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、紧迫性、复杂性，认真做好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的政策指导、宏观调控和监督管理工作。要严格执行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的政策规定，严格控制岗位结构比例，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。各地区、各部门人事部门要根据《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》和本实施意见，制订本地区、本部门的具体实施意见。在实施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及时反馈人事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。

二  
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《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》实施意见

为贯彻落实《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试行办法》），做好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工作，提出以下意见：一、岗位设置管理的实施范围 1．为了社会公益目的，由国家机关举办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

办的事业单位，包括经费来源主要由财政拨款、部分由财政支持以及经费自理的事业单位，都要按照《试行办法》和本实施意见实施岗位设置管理。 2．事业单位管理人员（职员）、专业技术人员和工勤技能人员，都要纳入岗位设置管理。岗位设置管理中涉及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的，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的有关规定执行。 3．使用事业编制的各类学会、协会、基金会等社会团体工作人员，参照《试行办法》和本实施意见，纳入岗位设置管理。 4．经批准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进行管理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，各类企业所属的事业单位和事业单位所属独立核算的企业，以及由事业单位已经转制为企业的单位，不适用《试行办法》和本实施意见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